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0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。

四、主持人：許召集人文東

記錄：楊智惠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，澎湖時報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裁處案件。該案前經本會委員會決議，僅裁罰澎湖時報公司，但中選會函復表示，依法應裁處法人、代表人及行為人(三罰制)。歷經數次函文請釋後，本會委員會決議先退回本監察小組依法重審後，他日再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是以，今日特召開本會議，重行討論該違規案之後續處理方式。

六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### **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**

(一)政黨(無黨團結聯盟)連坐受罰案移送強制執行情形：

無黨團結聯盟因政黨連坐受罰新臺幣 115 萬元整罰鍰案，因逾期未繳，本會前依「行政執行法」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澎選四字第 1053450053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(強制執行)。

該政黨已於本(109)年 2 月 3 日以匯款方式將罰鍰新臺幣 115 萬元整全數繳清，將函請中選會予以解除列管。

(二)核處政黨(中國國民黨)連坐受罰事件執行情形：

中國國民黨於民國 103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所推薦之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百川先生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稱本法)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推薦陳員參選之政黨新臺幣 115 萬元整罰鍰。

該政黨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以匯款方式將罰鍰新臺幣 115 萬元整全數繳清。

(三)民眾檢舉臉書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案：

依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函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函，有關民眾電話檢舉案 1 件(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請於會後繳回)。

本案係民眾檢舉林希同先生(網路臉書帳號為 Bruce Lin)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在臉書(facebook)網頁上留言，涉嫌為全國不分區立委政黨票從事助選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疑。

爰提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，決定是否函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項

提出單位：第四組

事由：賴峰偉先生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，是否無需重提審議？

說明：賴峰偉先生並無委託澎湖時報公司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，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，業經本會監察

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並提經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決定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不予處罰。

**決議：**賴峰偉先生既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，且業經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「不予處罰」，本案同意無需再重提審議。

## 第二項

提出單位：第四組

**事由：**澎湖時報公司之代表人(負責人)已更新，法人部份是否需請該公司重新陳述意見？

**說明：**業務單位前於第 280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，曾與中選會法政處及高雄市選委會第四組電話聯繫，皆表示法人(澎湖時報公司)部份，不需重新陳述意見。

**決議：**既然本案應依公職選罷法規定採三罰制，而有重行調查之需要，且該公司之代表人(負責人)已更新，建議針對法人、代表人及行為人三者，皆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亦即法人一併請其重新陳述意見。

## 第三項

提出單位：第四組

**事由：**有關併處罰代表人部份，因澎湖時報公司之代表人已更新，究應裁罰違規行為時之代表人(前任)，或審議裁處時之代表人(現任)？

**說明：**業務單位前與中選會法政處電話聯繫結果，表示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主張理應懲處違規行為時之代表人(前任)，因其未盡督導之責。

**決議：**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，通知行為時之代表人(許朝鑒先

生)，請其針對該件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案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俾憑研處。

#### **第四項**

提出單位：第四組

事由：有關併處罰行為人部份，擬函請澎湖時報公司提供可臻辨明之違規行為人相關基本資料，俾函知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說明：依據中選會108年3月8日中選秘字第1080021386號函釋，倘因法人內部業務分工或難辨明實際違規行為人時，或可僅處罰法人及代表人。

決議：陳述意見通知書須有擬裁處之相對人基本資料，同意依事由所述，函請澎湖時報公司提供行為時之代表人(許朝鑒先生)及實際違規行為人相關基本資料，俾憑通知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### 九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**第五項**

提出單位：第四組

事由：為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09年1月11日)，林希同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公職人員選罷法)第56條第2款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1月11日(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)上午10時42分左右，林希同先生(網路臉書帳號為Bruce Lin)在王南昕的臉書(facebook)網頁上留言「基進」2字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

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、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是否函請當事人林希同先生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？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、104 條規定，先函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認定與研處；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，則依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核處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(略)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選舉之監察業務，在大家齊心合作下，圓滿完成，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付出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